

上海市体育局文件

沪体青〔2025〕132号

上海市体育局关于开展 2026—2029 年 上海市青少年足球精英培训机构 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区体育行政部门、各有关办训机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关于足球振兴发展的有关要求，加快推进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建设，加大大市青少年足球精英人才培养力度，持续加强由市、区两级政府和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上海市青少年足球精英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市体育局将开展 2026—2029 年上海市青少年足球精英培训机构（以下简称“精英培训机构”）申报认定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在上海市足球协会（以下简称“市足协”）连续注册 2 年（2024、2025 年）的本市青少年足球办训机构。社会办训机构应具备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资质。

二、申报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信用资质良好，无严重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等问题，能够承担高水平足球后备人才培养任务。

（二）配备专职专业技术人员和运营管理团队。聘任1名专职青训总监（B级及以上），在市足协注册的教练员不少于12人。

（三）具有符合专业足球训练要求的足球场地和设施设备。租赁或合作的足球场（馆）须有1年及以上长期稳定的协议。

（四）具有一定规模的整建制单年龄段梯队（U7—U18）。各支梯队的教练员与运动员之比不低于1:10，梯队运动员均应在市足协注册，且不少于3支梯队参加体育部门举办的市级及以上正式比赛。

（五）开展足球后备人才培养工作，具有较好的办训成效。

（六）具有体教融合基础，基本形成男足6—3—1（6所小学、3所初中、1所高中）、女足3—2—1（3所小学、2所初中、1所高中）的人才培养体系。

（七）具有完善的组织架构及相关发展规划和保障制度。

三、申报程序

（一）**申报：**各机构通过“2026—2029年上海市青少年足球精英培训机构申报认定工作平台”进行申报，填写《2026—2029年上海市青少年足球精英培训机构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并附相关申报信息材料，在申报期限内向办训运营所在地的区体育行政部门进行申报。

（二）**初审：**各区体育行政部门对申报机构网上填报的申报

材料予以核实、初审，并将《申报表》审核盖章后统一上报。

（三）复审：市体育局组织专家开展复审，以查阅资料、实地检查和汇报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分，按照评分结果确定拟入选名单。

（四）公布命名：经市体育局审核，研究确定精英培训机构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市体育局予以命名和授牌。

四、扶持内容

（一）扶持类别

本周期“精英培训机构”按 A 类和 B 类两类进行扶持，给予不同额度经费支持。

（二）扶持期限

本轮“精英培训机构”扶持周期为四年（2026—2029 年）。

（三）扶持经费

1. 扶持金额

上海市青少年足球精英培训机构（A 类）：100 万/家/年；

上海市青少年足球精英培训机构（B 类）：40 万/家/年。

2. 经费用途

扶持经费用于日常训练、教练员团队建设、比赛交流、日常保障等方面。使用应当符合《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上海市青少年足球精英培训机构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3. 配套经费

各授牌机构中，以社会力量办训机构名义申报的，社会办训

机构的出资企业应按照下拨经费追加不少于 1:1 的配套经费,同时鼓励各区给予支持。以区体育行政部门直属单位名义申报的,各区须明确对足球青训工作的支持力度。

五、训练管理及保障

(一) 鼓励各区体育行政部门通过委托授权、购买服务等方式,将适合由办训机构承担的青少年足球精英培养项目交由授牌机构承担,探索推进青少年足球精英人才的社会化和市场化新途径。

(二) 各区体育行政部门要对注册代表本区的授牌机构组建的青少年运动队进行业务指导,纳入本区青少年业余训练布局,帮助其做好运动队的梯队建设,并在日常训练、寒暑假集训、运动队参赛等方面给予一定支持保障。

(三) 授牌机构应遵守体育和教育的各项政策法规,遵循青少年体育的科学训练规律,扩大选才、系统培养、着力输送,力争成为本市培养高水平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的重要力量。

(四) 授牌机构组建的青少年运动队,要按照《中国足球协会青少年训练大纲》及本市足球青训工作要求,开展青少年科学选材、科学训练,确保落实青少年各年龄段平均每周训练时数和训练质量。

(五) 授牌机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聘任的专、兼职教练员和其他管理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劳务合同,并加强其政治思想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能力培训。负责带训教练员应积极参加市、区两级体育部门或市足协组织的各类学习培训,定期对受训学员进行科学评估以及办训满意度调查,训练计划要按照要

求在“上海市青少年足球精英培训机构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上进行撰写。

（六）授牌机构要服从市体育局、市足协对所属运动员试训、集训及选拔入队的安排。

（七）授牌机构所属的运动员未经市体育局、市足协同意，不得擅自代表外省市参加比赛。

（八）授牌机构要严格遵守《反兴奋剂条例》和国家体育总局、市体育局对反兴奋剂工作及赛风赛纪的各项规定，培养青少年从小文明参赛、干净参赛、公平参赛，进一步弘扬奥林匹克精神和中华体育精神。

六、考核管理

（一）市体育局负责对“精英培训机构”认定命名和监督管理。区体育行政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和日常督查。市体育局委托市足协负责评审考核，通过日常督训、年度考核等方式，开展过程管理和动态管理。

（二）对年度考核不合格、无培养成效，或在运营、管理、安全、经费使用等环节出现问题的机构，将视情扣减或取消扶持经费，直至取消授牌。

七、有关要求

请符合申报条件的办训单位于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前在“2026—2029年上海市青少年足球精英培训机构申报认定工作平台”（网址：<http://sfaclub.yioks.cn>）上完成线上申报，按要求上传有关材料，并向办训运营所在地的区体育行政部门提交负责

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申报表》。申报机构应确保填报的申报信息材料准备无误、真实有效，如发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将取消机构申报资格。

各区体育行政部门应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积极动员区域内符合申报条件的青少年足球办训机构进行申报，并认真组织初审工作。请各区将审核盖章后的《申报表》，于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前报送至市足协青少年（技术）部（中山南二路1500号久事体育大厦506室）。

联系人：市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科教处）楼静，电话：63278995

市足协青少年（技术）部 李雅，电话：60822067

特此通知。

- 附件：1. 2026—2029年上海市青少年足球精英培训机构申报表
2. 2026—2029年上海市青少年足球精英培训机构认定标准关键指标
3. 2026—2029年上海市青少年足球精英培训机构申报工作各区体育行政部门联系信息一览表

上海市体育局

2025年11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上海市体育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12日印发

2026—2029 年上海市青少年 足球精英培训机构

申 报 表

申报机构: _____

负 责 人: _____

所 属 区: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上海市体育局制

申报机构基本情况表

机构全称						所在区								
地 址						邮 编								
机构类别	☐ 区办体校 ☐ 特色校 ☐ 社会组织 ☐ 俱乐部（有限公司） ☐ 其他培训机构													
申报机构主管部门：														
申报机构 负 责 人	姓 名				职 务				手 机					
	电子邮箱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姓 名				职 务				手 机					
	电子邮箱				电 话				传 真					
青训总监	姓 名				教练等级				手 机					
教练队伍	教练员人数____，其中，外籍教练员人数（标注国家）_____													
	学历情况（人数）						教练等级情况（人数）							
	硕 士	本 科	专 科	中 专	其 他	职 业 级	A 级	B 级	C 级	D 级	E 级	其 他		
梯队建设	注册球员总人数____，其中，男：____人；女：____人。													
	整建制梯队总数____支，其中，男：____支；女：____支。													
	人 数	U7	U8	U9	U10	U11	U12	U13	U14	U15	U16	U17	U18	
	男													
	女													
场地设施	（场地大小、质量、位置等，场地协议及有效期，具体材料另附）													
升学通道 及 保障情况	（概述小学、初中、高中“一条龙”升学通道及保障措施，具体材料另附）													

在训各年龄段梯队基本情况表

序号	梯队名称	性别	年龄段	人数	训练方式 (走训/集中)	训练时间	训练地点	训练频次		主教练		助理教练 (1)		助理教练 (2)		守门员 教练	
								每周次数	每次时长	姓名	等级	姓名	等级	姓名	等级	姓名	等级

备注：按单年龄段队伍填写。如涉及学年组队（跨年龄组），则按 9 月 1 日—12 月 31 日/1 月 1 日—8 月 31 日，分成两张表提交。如表格不足，可自行添加。

2022—2025 年足球后备人才输送情况统计表

[illegible]

备注：认定范围为 2022—2025 年度向各级国家队、上海市全运队及职业俱乐部等输送的优秀球员，应满足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曾在申报机构注册。如表格不足，可自行添加。

本机构培养的足球后备人才在 2022—2025 年代表 各级国家队、上海全运队及职业俱乐部参赛情况统计表

[illegible]

备注：认定范围为 2022—2025 年度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如表格不足，可自行添加。

本机构梯队参赛成绩情况统计表
(2024—2025 年)

序号	赛事 年份	赛事名称	参赛 组别	名次	参赛运动员 人数	备注

备注：认定范围为 2024—2025 年度参加的全国性、市级正式比赛。如表格不足，可自行添加。

申报机构基于培养目标、培养规模、培养效益、比赛成绩等基础条件，制定机构《建设工作方案》和《长期发展规划》，对本机构的“培养理念、目标任务、梯队建设计划、教练员团队培养计划、训练竞赛工作计划”等方面的描述（可另附页）。		
申报机构（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区体育行政部门意见：		
申报精英培训机构： ☐同意 ☐不同意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上海市足球协会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上海市体育局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6—2029 年上海市青少年足球精英 培训机构认定标准关键指标

一、基础条件

（一）机构资质（准入条件）

1. 法人资格及注册备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在市足协连续 2 年注册（2024、2025 年）。社会办训机构应具备上海市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资质。

2. 信用资质：申报机构组织及其法定代表人信用良好，不存在任何失信、经营异常等情况。

3. 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2022—2025 年间，申报机构不存在严重赛风赛纪、反兴奋剂等各类问题。

4. 财务保障：资产结构稳健，具有稳定的收入来源确保各项业务长期稳定地正常开展。严格遵守国家各项财经纪律，确保财务收支活动真实、合法、合规。

（二）规范管理

1. 组织架构：申报机构应具备清晰的组织架构，以及完善的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正式任命机构负责人和青训总监，建立管理和技术工作团队，保证各项培养任务有力高效执行。

2. 财务管理：申报机构应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配置具备专业能力的财务人员，合理规范使用经费。

（三）场地设施

1. 足球场：申报机构应具有满足各梯队开展训练需求的足球场设施，包括标准 11 人制、8 人制和 5 人制足球场。租赁或合作的场地，须有长期稳定的协议。A 类机构应具有不少于 2 片 11 人制足球场，B 类机构应具有不少于 1 片 11 人制或 2 片 8 人制足球场。

2. 辅助配套：申报机构应配备运动员体能训练房、容纳 50 人以上的现代化多媒体教室、行政用房及充足的训练器材；使用 EPTS（电子表现跟踪系统），安装高清视频及监控系统，无线网络覆盖场地；设立医务室，配备必要的急救药品及 AED 设备，与周边医院建立绿色通道。

二、办训能力

（一）技术团队

1. 教练规模及资质：申报机构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教练员（含守门员教练员），且于 2025 年在市足协注册。A 类机构应配备不少于 27 名教练员，且各梯队主教练的 80%及以上持有亚足联 B 级（或经认证相当于亚足联 B 级）及以上证书。B 类机构应配备不少于 12 名教练员，且各梯队主教练的 50%及以上持有亚足联 B 级（或经认证相当于亚足联 B 级）或以上证书。

2. 青训总监：申报机构应设置青训总监，且青训总监应具备亚

足联 B 级（或经认证相当于亚足联 B 级）及以上证书，以及 5 年以上青训教练员执教经历。原则上聘任有向各级国字号队和上海全运会队输送优秀球员的教练员。

3. 复合团队：申报机构应配置 2025 年在市足协注册的体能教练员，具备专业资质的运动康复师、队医及技术分析等专项人才。A 类和 B 类机构应分别配备不少于 3 类和 2 类上述专项人员。

（二）球员规模

1. 梯队建设：申报机构应建立稳定的整建制 U7 至 U18 单年龄段梯队（至少含 1 支女足队），并参加市级及以上级别赛事。其中，U7 至 U9 年龄段每队至少 10 人，U10 至 U12 年龄段每队至少 15 人，U13 至 U18 年龄段每队至少 20 人。A 类和 B 类机构应分别有不少于 9 支梯队（含 1 支女足队）和 3 支梯队参加体育部门举办的市级及以上正式比赛。

2. 注册球员：申报机构应于 2025 年在市足协注册一定数量的精英青少年球员。A 类与 B 类机构应分别注册青少年球员不少于 300 人和 150 人。

（三）培养过程

1. 训练计划：申报机构每支队伍每年应开展不少于 40 周的训练活动，规范撰写训练计划及总结，具体包括年、半年训练计划及总结，月训练计划、周训练计划，以及课时训练教案。其中，U6—U12 每周训练 3—8 小时（每周 2—5 次训练），U13—U16 每周训练 6—12

小时（每周 5—8 次训练）。

（1）年度训练计划包括全年训练基本任务、训练与比赛目标、训练指导思想、训练阶段划分和训练负荷安排、训练基本手段、身体测试及综合考核安排、实施训练计划的具体措施、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困难等。

（2）半年训练计划包括半年训练的目标任务、各训练内容的比例安排、训练手段、训练负荷的安排及身体测试。

（3）月训练计划包括训练主题、时间安排、运动量安排。

（4）周训练计划包括课的划分、训练主题、时间安排、运动量安排。

（5）年度训练总结包括全年训练计划的实施情况（突出重点球员执行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训练比赛过程中的经验体会，分析存在的缺点与不足，提出下一年度努力目标及实现目标的方法措施。

（6）半年度训练小结包括半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训练比赛过程中的经验体会、训练中的不足与问题及相关改进措施。

2. 教案质量：申报机构应规范执行青训大纲，采用统一格式在“上海市青少年足球精英培训基地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提交训练教案。教案应内容详实（含精英球员评价）、主题明确、格式规范，内容主要涵盖训练主题、课程时间安排及内容、出勤情况、训练方法、课后小结及对重点跟踪球员表现进行定期评价等。

3. 参赛场次：申报机构应组织各梯队积极参加青少年足球赛事，以赛促练，提高技战术水平。每支队伍的年度参赛场次应不少于 30 场。

4. 科学选拔：定期开展精英球员选拔。制定科学合理的球员选材标准和工作方案，要求体现球员的定期测试和跟踪培养，组织技术团队通过观训、观赛及训练营等形式，综合评估考察球员，将被选拔精英球员录入数据库，持续跟踪入库球员。

三、培养成效

（一）人才输送：申报机构应于 2022—2025 年期间向国家队、本市全运队等上级训练单位输送优秀球员，所输送球员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曾在市足协注册于申报机构。输送形式包括：

1. 向国家队/国奥队/国青队/国少队（15 岁及以上）、上海全运会队/全国青少年三大球运动会队、职业俱乐部一线队，以及本市学青会/重点城市参赛队等输送球员，并参加国际足联、亚足联及中国足协等举办的正式比赛。

2. 向中国足协、本市/市足协各级选拔集训队及训练营，上海全运会/全国青少年三大球运动会选拔集训队，以及职业俱乐部梯队等输送球员。

3. 向区级代表队输送球员并参加市级及以上正式比赛。（仅限 B 类机构）

（二）参赛成绩：申报机构于 2024—2025 年期间获得的市级及以上青少年赛事参赛成绩，要求满足参赛球员代表申报机构在市足

协注册等条件。赛事范围具体包括：

1. 晋级全国正式青少年比赛总决赛（被纳入中国足协足球运动员技术等级赛事名录的全国性赛事）；

2. 市级青少年比赛前八名〔上海市青少年体育精英系列赛总决赛/锦标赛、上海市青少年足球联赛（最高水平组）〕；

3. 区级正式青少年比赛前三名，且该队参加市级正式比赛〔上海市青少年体育精英系列赛总决赛/锦标赛、上海市青少年足球联赛（最高水平组+提高组+普及组总决赛），已计入参赛成绩的队伍除外〕。（仅限 B 类机构）

四、活动推广

申报机构应积极举办/承办国际、全国、区域与市级青少年赛事/培训/活动，普及推广足球运动。主要包括：

（一）赛事组织：申报机构于 2024—2025 年间举办/承办的国际、全国、区域与市级青少年赛事/培训/活动。

（二）普及推广：申报机构于 2024—2025 年间举办/承办的进社区、进校园等青少年足球普及推广活动。

五、办训特色

（一）教育保障：保障在训精英球员的就学/升学，鼓励开展幼儿足球启蒙教育，建立男足 6 所小学、3 所初中和 1 所高中/中专/职高/技校，女足 3 所小学、2 所初中和 1 所高中/中专/职高/技校组成的“一条龙”升学渠道。

（二）普及培训：申报机构应积极开展青少年足球普及性培训，开展进校园送教等各类培训活动，做大青训选材蓄水池。

（三）特色事项：申报机构于 2022—2025 期间在品牌赛事、足球文化、科技创新、交流合作及重大奖项等方面的特色情况。具体包括：

1. 品牌赛事：建立区域内青少年足球品牌赛事体系的特色做法和突出成效。

2. 足球文化：在足球文化制度建设、宣传推广、培训管理上的特色做法和突出成效。

3. 科技创新：通过科技创新辅助日常管理、训练以及技术成果转化等方面的特色做法和突出成效。

4. 交流合作：开展国际合作、跨省交流、帮扶西部地区的特色做法和突出成效。

5. 重大奖项：申报机构或本机构工作人员获足球方面的国家级、市级及区级重大荣誉、参评重要项目等。

6. 其他特色工作。

附件 3

**2026—2029 年上海市青少年足球精英培训机构
申报工作各区体育行政部门联系信息一览表**

联系单位	办公电话	地 址
浦东新区体育管理 指导中心	58812634	塘桥新路 192 弄 10 号 201 室
黄浦区体育局	64188110	建国西路 135 号 6 楼
静安区体育局	62676318	昌平路 728 号
徐汇区体育局	64371004	枫林路 329 号
长宁区体育局	62137490	愚园路 1037 号 5 楼
杨浦区体育局	65635237	惠民路 800 号 2 号楼 1005 室
普陀区体育局	52564588-7466	大渡河路 1668 号 2 号楼 1401 室
虹口区体育局	56660593	东江湾路 444 号
宝山区体育局	31198492	永清路 700 号 402 室
闵行区体育局	64983550	莘东路 540 号 309 室
嘉定区体育局	59923155	新成路 118 号
松江区体育局	37686219	九峰路 2 号体育大厦 1713 室
青浦区体育局	59208539	浦仓路 605 号 3 楼 308 室
奉贤区体育局	57191391-5077	南桥镇古华南路 100 号
金山区体育局	37280503	蒙山北路 280 号 5 楼
崇明区体育局	59612144	崇明大道 8188 号 2 号楼 7 楼